

# WIPO



WO/GA/32/4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7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第17次例会）  
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 保护音像表演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0年12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未能就一项旨在加强表演者对其音像表演享有的权利的拟议条约中的所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 在2004年9月会议上，WIPO大会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继续保留在大会2005年9月会议的议程上。本文件对大会2004年9月会议以来，在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报告如下。

3 2004年11月17日，在WIPO日内瓦总部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情况介绍会。在该情况介绍会上，“关于将表演者的权利转让给音像制品制作者问题的研究报告：结论”（AVP/IM/03/4 Add.）的作者之一——法国南特大学法律教授 André Lucas 先生——介绍了该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的另一名作者是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Morton L. Janklow 文学艺术产权法教授 Jane C. Ginsburg 女士）。各代表团对秘书处在提供关于保护音像表演方面悬而未决问题的有益信息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许多代表团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均表示愿意在保护音像表演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4. 自举行情况介绍会以来，总干事一直在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的主要利益攸关者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了解如何才能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在编拟本文件时，仍继续本着积极、富有建设性的精神进行磋商。因此，建议将该问题继续保留在大会 2006 年 9 月会议的议程上。

*5. 请 WIPO 大会:*

*(i) 注意上文第 2 和 3 段中所载的信息*

;

*(ii) 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继续保留在 WIPO 大会 2006 年 9 月会议的议程上。*

[文件完]